

[於 2019 年 4 月撤回；並由 HKEX-GL35-12 取代]

摘要	
事宜	按新申請人於截至上市前一日期間的估計可分派溢利派付特別股息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2.13(2) 、 8.21A 、 11.16 至 11.19 條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1. 目的

本函就主板新申請人應如何在招股章程內披露特別股息按其於截至上市前一日期間的估計可分派溢利計算的特別股息的派付提供指引。

2. 適用的《上市規則》

2.1 《上市規則》第 2.13(2)條訂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2.2 《上市規則》第 8.21A 條規定，新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加入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在作出這項聲明時，新申請人須在經過適當與審慎查詢後確信，本身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如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即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 12 個月）所需。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36 段的規定，確認招股章程所述的營運資金充裕。

2.3 《上市規則》第 11.16 條規定：

「上市文件（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不得刊載有關未來盈利的資料（不論是**一般或特別的盈利**），或根據假設的未來盈利水平而作出的股息預測，除非有關資料或預測是基於正式的盈利預測。非根據假設的未來盈利水平作出的股息預測，則不受本規則所限制。」

2.4 《上市規則》第 11.17 條訂明：

「……如上市文件（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刊載盈利預測，必須清楚明確並須以清晰的方式列載，並須說明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編製該項盈利預測的基準，必須與上市申請人日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編製該項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審閱及作出報告，而其所提交的報告必須刊載於上市文件內。此外，財務顧問或保薦人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的，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該報告亦須在上市文件內載列。

……「盈利預測」……也包括以下的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審計或公布有關的業績……」

2.5 《上市規則》第 11.18 條規定：

「上市文件（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刊載的盈利預測所包括的期間，一般應與發行人的財政年度一致。假如在特殊情況下，盈利預測期間以半年為期，本交易所會要求發行人承諾該半年的中期報告將經審計。非以財政年度或半年為期的盈利預測期間將不獲批准。」

2.6 《上市規則》第 11.19 條訂明：

「上市文件（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內的盈利預測所根據的各項假設，必須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協助他們決定該項預測是否合理可靠。有關假設應令投資者注意該等會嚴重影響預測的最終結果的不明朗因素，並在可能範圍內計算出有關影響。該等假設應為具體而非籠統，明確而非含糊的假設。概括籠統的假設，以及與盈利預測所作估計的一般準確程度有關的假設，均應避免。」

3. 指引

- 3.1 發行人必須具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當中應計及其支付任何已宣派股息的責任。此外，若發行人擬作出大額股息分派，其必須在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特別股息的詳情，包括估計金額、計算基礎、派付日期及融資方法。
- 3.2 若擬派付的股息是根據盈利預測（不論是部分或全部）計算，所派付的股息一般須以按《上市規則》編製的盈利預測為基礎。因此，預測期所涵蓋期間的完結日期必須與發行人的財政年度或（在特殊情況下）半年度的結束日期一致。
- 3.3 聯交所認為，股息預測若根據對涵蓋發行人完整財政年度的盈利預測作直線按比例調整是可以接受的。有此安排的發行人毋須另行編製中期盈利預測，而中期盈利預測須取得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1.18 條規定方可編製。

- 3.4 此外，要確定擬派特別股息的金額，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承諾對其業績進行上市後特別審計，亦即是說，特別審計應涵蓋特別股息期並計至該特別股息期完結的月份最後一日，並根據特別股息期內的實際日數按比例計算。經特別審計釐定的特別股息金額必須以公告方式披露。
- 3.5 儘管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進行特別審計以確定應付股息金額，但在特殊情況下，我們亦會接受其他安排，例如：
- (a) 強制分派 聯交所過往曾准許不在招股章程內對分派股息金額作任何估算，亦不要求進行任何特別審計去確定股息金額。這些情況均涉及 H 股的上市申請，當中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 H 股發行人須將其截至有關集團重組前期間的所有相應保留盈利分派給上市前股東。這些發行人在招股章程內披露了有關該分派規定的法律。
- (b) 管理層賬目顯示有充裕的盈餘作股息分派 在另一個個案中，聯交所准許發行人按截至公開發售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編製的管理賬目釐定在截至公開發售前一日止期間的特別股息金額。聯交所並無要求發行人進行特別審計去確定股息金額。因此，招股章程披露的是關乎未來一段時間的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在達致此決定時，聯交所是根據董事確認其已完結的年度的盈利預測顯示有充裕盈餘，而信納該公司有足夠的可分派盈利支付擬派發的特別股息。